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招股書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招股時，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對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豁免」)及確定了部分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現行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04年12月底豁免屆滿後繼續進行。根據內部估計及本集團業務計劃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類別的服務要求，本公司已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定下新年度上限(「新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5及14A.46條項下的申報規定及第14A.37及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建成先生擔任主席，以審閱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洛希爾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洛希爾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洛希爾的意見及其本身的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將遵守新上限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百萬港元)	新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 證券交易	180	220	260
2. 基金分銷交易	140	190	250
3. 信用卡服務	170	220	290
4. 資訊科技服務	80	110	140
5. 物業交易	120	140	160
6. 鈔票交付	80	100	120
7. 保險代理	310	410	530
8. 提供保險覆蓋	90	110	130
9. 外匯交易	550	550	550
10. 貸款權益買賣	18,500	18,500	18,500
11.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3,500	3,500	3,500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士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行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60%，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與其各聯繫人士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中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日後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而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根據相同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行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持續關連交易乃受服務與關係協議及／或其它特定協議所規管。

規則第14A.35(1)條規定除在特殊情況外，持續關連交易須受書面協議所規管，且固定年期不得超逾三年。本集團於2004年11月訂立補充協議，以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均不會超逾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新上限載述如下。謹請注意若干交易於2002年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並非分開入賬，因此該等交易並沒有2001年年度的比較資料。基於香港的新金融產品冒起及財富管理日益普遍，本公司預期證券交易量、基金分銷量及保險代理服務量於未來數年將有顯著增長。至於信用卡服務，本公司預期中國使用信用卡於未來數年將迅速擴展，而相關收入亦相應地大幅增加。外匯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數量及總值每年均有所不同。此外，參考該等交易的過往數字未必能公平顯示該等交易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價值。

1. 證券交易

中銀國際證券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按佣金毛額固定部分計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未來，各方可透過公平磋商更改佣金安排，而有關更改可能包括計算佣金的基準，惟有關佣金須一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此外，自2004年起，本集團以中銀國際證券及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身份分配多項由彼等發行的證券產品，例如股票掛鉤票據、結構式票據、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並參照市價收取佣金。

下表載列上述證券交易的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收益及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	119	82	118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180	220	260

2. 基金分銷交易

本集團擔任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和中銀保誠信託的中介人，推廣及銷售不同基金產品，包括有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產品。就保證基金而言，本集團按管理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準向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收取佣金回佣。就開放式基金產品而言，本集團收取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就本集團所出售的基金單位所得的服務費用中一部分作為佣金。本集團根據其轉介參加中銀保誠信託的強積金計劃的新會員數目獲得佣金。

下表載列基金銷售交易的過往佣金、回佣及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過往佣金及回佣	29	103	58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140	190	250

3. 信用卡服務

3.1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的業務

中行擔任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銀行負責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根據這些安排，中行保留向商戶就信用卡交易收取的佣金的0%至1.5%不等。此外，中行推廣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的商戶收單業務，以交易金額的百分比計算收取費用。

在中國，如在櫃檯提取現金，持卡人須支付所提取金額3%作為交易處理費，中銀信用卡公司一般收取1.5%，而中行則保留根據所提取金額的餘下交易處理費，該費用由中行與中銀信用卡公司攤分。

3.2 中行的長城國際卡（「國際卡」）

中銀信用卡公司負責就國際卡向中行提供營運、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保留自經營國際卡所產生的收入收取50%溢利，當中並不包括年費。此外，根據激勵計劃，中銀信用卡公司根據新卡發行數目及交易總額向中行支付年度獎金。

3.3 中行的長城人民幣卡（「人民幣卡」）

中銀信用卡公司向中行提供人民幣卡的代理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收取由其代理發行的任何信用卡的三分二年費、任何信用卡的50%補領費用、未償還金額的利息以及對每項交易徵收扣除行政費用後的佣金。中銀信用卡公司亦向中行澳門分行及中行珠海分行提供關於人民幣卡的後台結算及其他服務。中行珠海分行收取所產生收入的30%，而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行澳門分行則攤分所產生收入餘下的70%。

3.4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業務

中行澳門分行及中行的附屬公司大豐銀行有限公司(「大豐銀行」)在澳門向其客戶推廣分別列示其分行名稱的中銀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門元信用卡，並向中銀信用卡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包括處理和批核收到的用戶申請，並託收這些信用卡的付款。中行澳門分行因而就發行信用卡收取所得溢利的70%作佣金，而大豐銀行則根據其收取的用戶申請及使用列示其名稱的信用卡而從中銀信用卡公司獲得佣金。除發卡服務外，中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商戶收單業務提供服務。彼等因而按中銀信用卡公司向商戶收取的佣金而收取0%至0.25%的佣金。

3.5 培訓服務

中行向中國各省分行員工提供中銀信用卡公司中國業務相關培訓，而培訓贊助費為每年200萬港元，或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行不時同意的其它金額。

3.6 中行海外分行的信用卡支援服務

中銀信用卡公司向部分中行海外分行提供有關信用卡的業務及產品發展、資訊科技服務、客戶支援服務及培訓服務等業務支援服務，且或於日後因應不時所要求而向其他分行提供該等信用卡服務及交易。就提供這些服務而言，中銀信用卡公司將按成本加利潤5%收取費用，且作為信用卡支援服務安排及中銀信用卡公司在合作發展信用卡業務上的商業條款的一部分，彼等可於未來分享或承擔使用該等服務的任何中行海外分行發行的信用卡產生的盈虧。

下表載列上述所有信用卡服務及交易的過往佣金總額、付款及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過往佣金及付款	沒有比較資料	50	49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170	220	290

4. 資訊科技服務

中銀香港於香港、澳門、亞太區及中國向中行各分行及各聯繫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其中包括技術諮詢、指定電腦系統及軟件開發、系統維修、運作、支援、網絡裝置、使用者培訓及支援，以及控制及監管系統保安及安全服務。中銀香港因而收取按成本加利潤5%的費用。

下表載列資訊科技服務的過往費用及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過往費用	14	14	36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80	110	140

5. 物業交易

5.1 租賃及許可使用證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不同租賃及許可使用證協議按當時的市場價格，在香港及中國互相租賃彼此若干物業。

5.2 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

新中就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於未來三年中銀香港可能不時要求新中就其他物業提供管理及出租服務。新中因而收取(i)每月管理費(部分由本集團租戶支付，餘下則由本集團就所使用的辦公室支付)；(ii)根據所收取樓宇總租金(包括有關本集團所使用辦公室的象徵式租金)計算的佣金；及(iii)如新中為該等樓宇覓得新租戶或如現有租戶與本集團延續租賃的佣金。

下表載列上述所有物業交易的過往收入、付款及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過往收入及付款	99	81	84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120	140	160

6. 鈔票交付

中銀香港向中行及其聯繫人士提供鈔票交付服務，費用按市價釐定。該市價乃參考中銀香港向其他銀行提供的價格及其他銀行提供該等服務的價格釐定，且根據包括距離、數量、保險及安全風險等因素計算。

下表載列鈔票交付服務的過往費用及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過往費用	沒有比較資料	60	30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80	100	120

7. 保險代理

中銀香港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

下表載列保險代理服務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過往佣金	134	149	166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310	410	530

8. 提供保險覆蓋

中銀保險為本集團提供保險覆蓋，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付匯保險、集團醫療保險、集團人壽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公共責任保險、財產意外損毀保險、銀行債券保險以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往支付的保費及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的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過往保費	51	51	58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90	110	130

9. 外匯交易

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外匯交易。該等交易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本集團亦與中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銀行同業外幣現貨兌換交易。

本集團透過於銀行同業市場與零售客戶及批發交易之間的外匯買賣的價格差異賺取外匯收益。與中行的買賣是銀行同業交易的一部分。因此，來自與中行買賣的收益是按外匯交易的總收益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是按中行買賣與銀行同業市場的買賣總額比較的百分比計算。

下表載列上述外幣交易的估計過往收益及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估計過往收益	沒有比較資料	36	59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550	550	550

10. 貸款權益買賣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進行多項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團買入或向本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該等貸款交易可以是十分龐大，且每年的數目差異很大。部分該等貸款交易乃為了讓本公司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責任而訂立。本公司不能預測該等交易於未來三年的實際數量。即使其預期該等數量將與過往趨勢一致，本公司定下接近上市規則項下的資產測試所容許的最高數額為新上限，使業務得以靈活及有效地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所買賣該等貸款權益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過往金額	沒有比較資料	3,432	1,230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18,500	18,500	18,500

11.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第二市場自中行及其聯繫人士買入及向其出售已發行的債券。本集團可能在未來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士買賣其他證券。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士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於計算該等交易的價值時，乃一併合計買入及賣出債券的價值。

	(百萬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過往金額	沒有比較資料	2,869	5,926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3,500	3,500	3,500

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建成先生擔任主席)以審閱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惟本公司已委聘洛希爾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洛希爾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洛希爾的建議及其本身的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由於各類受新上限所規範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第14A.34(1)條的2.5%上限，故將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僅須遵守第14A.45及14A.46條項下的申報規定及第14A.37及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刊發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倘超逾任何新上限或任何有關協議獲續期或其條款被重大修訂，本公司則須遵守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本集團為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為香港其中三間發鈔銀行之一。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有14間分行以滿足其香港及中國客戶的跨境銀行業務需要。就資產及客戶存款而言，本集團為香港第二大商業銀行集團。本集團三大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5%上限」	指	第14A.34(1)條所指按年計算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2.5%(如適用)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商業銀行，為本公司逾60%股本的間接持有人
「中銀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指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融資」	指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誠資產經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保誠信託」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他有關詳情已於招股書內披露
「信用卡協議」	指	中行與中銀信用卡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建成先生擔任主席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規則」指上市規則內的規則)
「商戶收單業務」	指	就結算信用卡付款向商戶提供的清算服務(即商戶與信用卡公司的通訊聯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書」	指	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02年7月15日刊發的招股書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其中包括)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中」	指	新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5年1月4日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肖鋼先生* (董事長)、孫昌基先生* (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華慶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馮國經博士**、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